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

 收入與支出，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維護校區停車

 場地設備與施設，提供師生安全、適宜之停車空間與服務品質為

 目的，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以確保該經費之有效運用。

1. 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2. 停車場地設備之增購、維護、修繕、清潔或汰換等相

 關費用。

1. 停車場地管理人員之加班費及工讀費。
2. 停車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消耗品及雜項支出等相關

 費用。

1. 管理停車場地之巡邏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等相

 關費用。

1. 停車場地擴充或改良等相關費用。
2. 因應停車場地之擴充或改良而發生之自償性支出之

 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1. 停車場地維護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支用

 須符合上述運用範圍，並須有合法憑證，且依規定年限保存備

 查。

五、停車場地維護費之收支運用，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

 及使用、保管資產人員，各負其相關責任。

六、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